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在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时需要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公司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65.54%股权、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35.39%股权、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52.11%股权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报送材料和公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股份收购行为发生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披露的《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2006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有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在“二、本次交易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的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增值原因等有关情况；

在“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所负到期或即将到期尚未归还的债务等情况；

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辽宁方大关于海龙科技盈利预测相关情况的承诺；

在“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重组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双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在“九、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辽宁方大已经全额以现金方式代兰炭集团偿还占用海龙科技的资金276,621,639.36元并已公告的事实；

在“十一、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中增加详细披露辽宁方大入主经营海龙科技以来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海龙科技	指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炭集团	指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方大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	指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炭素	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睿光炭素	指	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莱河矿业	指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沈阳煤气	指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抚顺商行	指	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鲁矿业	指	抚顺市兰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抚经贸	指	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拍卖	指	2006年9月28日,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10323万股股份,辽宁方大参与拍卖依法竞得10323万股股份的事项
本次交易	指	根据海龙科技与辽宁方大于2006年10月16日在甘肃省兰州市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海龙科技收购辽宁方大持有的抚顺炭素65.54%股权、睿光炭素35.39%股权、合肥炭素52.11%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债务清偿	指	根据海龙科技与辽宁方大于2006年10月16日在甘肃省兰州市签署的《资金偿还协议书》,辽宁方大以现金方式代兰炭集团偿还对海龙科技的资金占用276,621,639.36元的事项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交易对方简介和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47号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4002000130(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煤炭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税务登记证号码:	辽国税抚字210404719656393,抚地税字210462719656393
股东:	抚顺市兰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6%) 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44%)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新港澳国际大厦17层
联系人:	吴少松
电话:	024－22566091
传真:	024－22566081

（二）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发展状况

辽宁方大是以炭素为主业，兼营冶金、矿业、化工，集科研、生产、经营、贸易、投资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多元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辽宁方大2002年4月投股并成立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投股并成立抚顺方大运输有限公司；2003年7月投股并成立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2004年6月投股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投股并成立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2005年7月投股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方大的主要产品有炭素制品、冶金焦炭、铁精矿粉、化工产品等。其中：石墨电极年产7万吨；冶金焦炭年产50万吨；铁精矿粉年产50万吨。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相关产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辽宁方大的股东为两家，分别是抚顺市兰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6%股权）和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持有44%股权）。

（1）兰鲁矿业

名称	:	抚顺市兰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清原县南口前镇康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	:	方威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铁矿石采选
经营期限	:	2004年11月13日至2008年11月12日
公司股东	:	方威70%、张淑珍30%

（2）明抚经贸

名称	:	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	:	望花区林屯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	张凤江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金属材料(除金银)、焦炭、矿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石灰石、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煤炭、普通工程设备销售
经营期限	:	2003年5月26日至2007年5月26日
公司股东	:	方威94%、王春山6%

（3）辽宁方大的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是辽宁省第十届人大代表、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监督员，荣获“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荣获2006年6月抚顺市总工会授予“感动职工的人”。

2、辽宁方大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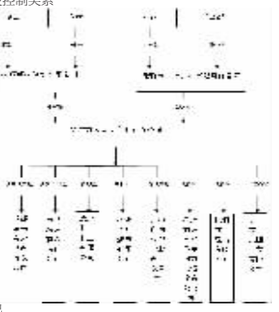

3、辽宁方大下属企业简况

公司名称	所属关系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抚顺炭素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经营范围为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睿光炭素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铝铬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等
合肥炭素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莱河矿业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2198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铁矿石(采选);尾矿砂开发利用,兼营铁矿粉烧结,机械加工,钢材销售
沈阳煤气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13.59万元,经营范围为煤气、焦炭、化工产品制造,火车加闸,通用零部件等

除上述5家公司外,控制关系图中所列其他公司的业务非辽宁方大主业,业务规模相比上述5家较小。

（四）辽宁方大最近两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1,505,810,061.74	1,395,216,908.36	1,193,094,971.36
负债	1,124,543,276.83	1,040,978,238.16	841,024,741.13
所有者权益	216,589,964.08	191,382,407.51	185,628,316.30
主营业务收入	619,510,332.02	1,122,027,210.65	470,507,301.32
净利润	21,316,707.18	27,691,897.02	15,658,315.05

（五）辽宁方大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本公司2006年度资源相互守、以及维护职工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切实保护海龙科技股东的利益，在过渡期间，本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其中辽宁方大推荐的方威先生、闫奎兴先生、陶霖先生经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本公司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六）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辽宁方大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辽宁方大的股东为两家，分别是抚顺市兰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辽宁方大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辽宁方大将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抚顺炭素65.54%的股权、睿光炭素35.39%的股权、合肥炭素52.11%的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抚顺炭素、合肥炭素的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函。

（一）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	210400000669
注册资金	:	63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望花区和平路西段47号
法定代表人	:	方威
成立日期	:	2002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公司股东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54%) 抚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34.46%)

2005年,抚顺炭素年产石墨电极3.5万吨,80%出口国外企业经济效益排在行业前列。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6]第151号《审计报告》,抚顺炭素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06年6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019,273.15	437,941,670.46	425,236,770.80	326,686,541.02
流动资产	19,729,249.27	32,286,579.18	19,781,189.34	16,217,410.60
固定资产	97,649,772.83	76,701,990.61	82,178,246.33	76,552,074.72
负债	351,688,095.42	291,965,883.88	292,725,609.06	228,089,913.73
流动负债	339,898,098.20	279,209,320.63	280,515,913.75	210,427,086.36
长期负债	11,789,997.22	12,756,563.25	12,209,695.31	17,662,827.37
所有者权益	152,236,942.65	141,024,775.31	127,936,574.18	98,596,627.29
主营业务收入	207,202,940.06	378,510,595.38	235,020,866.84	169,431,085.86
主营业务利润	12,185,131.18	90,272,085.27	58,837,580.81	47,595,525.05
净利润	11,185,590.42	12,245,475.95	7,573,546.89	－36,552.05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评报字(2006)第8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抚顺炭素整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4,804.21	34,822.87	36,903.11	2,080.24	5.97
长期投资	1,087.67	1,087.67	1,155.23	67.56	6.21
固定资产	8,390.33	8,390.33	13,515.01	5,124.68	61.08
其中:在建工程	141.78	141.78	122.25	－19.53	－13.77
建筑物	3,342.43	3,342.43	4,998.57	1,656.14	49.55
设备	4,906.12	4,906.12	8,394.19	3,488.07	71.10
无形资产	6,263.42	6,263.42	8,160.70	1,897.28	30.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47.53	4,647.53	6,544.81	1,897.28	40.82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50,545.63	50,564.29	59,734.05	9,169.76	18.13
流动负债	34,142.94	34,161.60	34,161.60	0.00	0.00
长期负债	1,179.00	1,179.00	1,17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5,321.94	35,340.60	35,340.60	0.00	0.00
净资产	15,223.69	15,223.69	24,393.45	9,169.76	60.23

关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的补充说明：

1.本评估范围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岳总审字（2006）第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评估范围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2.抚顺炭素银行存款中“中行抚顺分行保证金800509994208402001”账户中质押350,000元。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评估范围内资产银行存款中有质押现象及金额，因为该项资产是在中行开户的外汇保证金，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3.抚顺炭素应收票据中有4,671,12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在中国银行抚顺分行质押。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评估范围内资产应收票据中有质押现象及金额，因为该项资产是企业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4.抚顺炭素长期债券投资120,000.00元,包括94年试年期国库券70,000.00元和88年国家建设债券50,000.00元,分别由抚顺财政证券公司和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代保管。由于时间较久,公司正在与相关人员协调,现无法确定其收回的可能性。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评估范围内资产长期债券中部分债券由抚顺财政证券公司和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代保管现象及金额,评估人员没能进行实地盘点,由于该项资产可以用抚顺炭素欠抚顺财政证券公司及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款项相抵扣,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5. 抚顺炭素持有的《抚顺市国有房产产权证》034791～034800,013502,013503,013513,013505～013510,013515～013525,013528,013530～013534,013536～013542和《房屋所有权证》房字第(G9801570)号、CG0022号、抚房权证望字第200015431号、第200015432号、第200009921号共计48处房屋(原值35,069,548.92元、净值17,625,054.08元),产权证产权单位为改制前企业抚顺炭素厂,截止目前尚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抚顺炭素持有的《抚顺市国有房产产权证》021421～021425,021427～021439号共计18处房屋(原值12,735,681.26元,净值9,508,384.56元),产权证产权单位为改制前企业抚顺炭素厂兼并的抚顺市炉料厂,截止目前尚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抚顺炭素截止目前有6处房屋(原值1,876,316.24元,净值1,642,466.06元)尚未办理房产产权证。

抚顺炭素账内房屋建筑物中含有职工住宅8项,面积计1,092.53平方米,账面原值669,280.88元,账面净值297,718.25元,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项资产未办理过户手续及房产证明,根据抚顺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二00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内容第5条:“关于更换土地证和房产证权证问题,新公司注册后,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给予办理土地使用证更名手续,只收取证件工本费。由市房产局给予办理房产产权证更名手续,只收取证件工本费,免交其他费用。”原企业认为不影响资产使用,一直没有办理,目前该项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9.抚顺炭素无形资产一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权账面价值16,158,880.00元,为石墨电极“三环”牌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55419号和第250338号,依据沈阳光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沈光资评报字（2004）第126号评估报告20,198,600.00元作为入账依据。注册商标第250338号注册有效期到2006年5月14日,未办理续期;注册商标第155419号注册有效期到2013年2月28日。本次评估以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该说明只是强调本项资产的评估方法,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9.抚顺炭素负债中短期借款人民币96,400,000.00元,全部为担保借款,由同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的沈阳炼焦煤气公司担保借款金额为27,000,000.00元;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担保借款52,000,000.00元。另有11,789,997.22元长期借款均为改制前企业抚顺炭素厂形成的逾期借款。

该项说明只强调抚顺炭素负债中短期借款部分贷款有担保单位,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另有11,789,997.22元长期借款均为改制前企业抚顺炭素厂形成的逾期借款。原抚顺炭素厂为抚顺市国有企业,因企业转制前经营困难,地方财政为启动企业生产,以扭亏措施费、生产启动资金等名义将资金通过抚顺信托公司借给企业。对于该事项,辽宁方大承诺:“对于该笔长期逾期借款,如果发生利息、罚息等,则在本次注入前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由本公司承担。”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10.诉讼情况:（见表）

序号	诉讼事由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1	买卖合同纠纷	本溪经济开发区利友化工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0,500.00	已进入执行程序	正在申诉
2		南安市霞峰柱塞阀门抚顺销售处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3,281.00	已进入执行程序	
3		抚顺万兴经贸公司	抚顺炭素厂	20,944.00	已进入执行程序	
4		抚顺恒通石油焦销售公司	抚顺炭素厂	48,372.79	已进入执行程序	
5		抚顺钢厂冶金材料工业公司	抚顺炭素厂	27,175.48	已进入执行程序	
6		抚顺炭素厂	重庆特殊钢股份公司	70,847.05	已进入执行程序	
7		抚顺炭素厂	辽宁义县化硅制品厂	32,104.13	已进入执行程序	
8	加工合同纠纷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炭素厂服务公司	2,149,500.01		申止执行,购债权凭证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评估范围资产负债有诉讼未决现象,由于诉讼的结果会产生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不会影响企业净资产,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11.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在评估清查过程中,部分地下管道和沟槽无法进行实地清查,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申报数予以评估。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项资产受客观条件所限未能实地盘点，因资产占有单位承诺申报数据真实,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二）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	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	5101001812493
注册资金	:	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成都市国家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驿都中路
法定代表人	:	万威
成立日期	:	199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服务

睿光炭素目前年产石墨电极2万吨,2005年出口创汇列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名，是成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出口型工业企业。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6]第152号《审计报告》,睿光炭素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06年6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304,951.37	166,499,813.03	138,002,691.65	144,598,409.49
流动资产	112,394,695.64	93,917,981.84	57,733,086.79	61,916,888.12
固定资产	53,536,789.58	55,948,394.86	63,116,228.17	65,008,204.32
负债	135,435,464.81	122,097,548.96	93,928,336.95	92,679,604.54
流动负债	104,421,721.09	93,918,046.50	67,791,670.93	70,683,071.76
长期负债	31,013,743.72	28,179,502.46	26,136,666.02	21,996,532.78
所有者权益	50,118,020.28	46,439,690.47	45,764,329.04	50,991,078.24
主营业务收入	83,374,994.96	68,450,972.17	88,237,483.26	71,891,352.16
主营业务利润	19,418,551.80	16,338,671.17	20,303,682.09	16,940,920.16
净利润	4,986,763.95	1,056,473.13	－3,373,237.34	－13,153,190.75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评报字(2006)第8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睿光炭素整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11,327.97	11,327.97	12,149.05	821.08	7.25
长期投资	208.66	208.66	－	－208.66	－100.00
固定资产	4,714.52	4,714.52	6,556.64	1,842.12	39.07
其中:建 筑 物	1,932.31	1,932.31	2,001.03	68.72	3.56
机器设备	2,730.21	2,730.21	4,511.66	1,781.45	65.25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327.68	1,327.68	3,474.64	2,146.96	161.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7.68	1,327.68	3,474.64	2,146.96	161.71
其它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7,578.83	17,578.83	22,180.33	4,601.50	26.18
流动负债	9,708.51	9,708.51	9,708.51	－	－
长期负债	2,502.20	2,502.20	2,502.20	－	－
负债总计	12,210.71	12,210.71	12,210.71	－	－
净 资 产	5,368.12	5,368.12	9,969.62	4,601.50	85.72

涉及事项的补充说明:

㈠评估结论的说明事项

1.成都市龙泉镇界牌村九组土地,土地面积65,129.33平方米,其中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入帐43,857.22平方米,未入帐7,940.04平方米;控股子公司成都高纯石墨厂入帐13,332.0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土地于1987年10月9日经省国土局的“川国土发（1987）399号”批准占用,占地面积97,694亩,合65,129.33平方米,至今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成都市龙泉镇界牌村九组土地,土地面积16,676.00平方米,土地使用者为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土地于1992年厂方与龙泉镇界牌村签订联办培考第三分厂协议，占地25.014亩,合16,676.00平方米,至今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3.成都市龙泉镇界牌村九组土地,土地面积11,395.33平方米,土地使用者为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1998年因老成渝路拓宽改造占用该厂4亩土地,经区府“龙府函（1998）121号”同意用9.6亩（规划许可证面积为17.093亩,其中净用地8.823亩）土地面积进行调换,实际占地17.093亩,合11,395.33平方米,至今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是假设工业用地最高法定使用年限50年,并已扣除了土地出让金,但未扣除办证的手续费用。

以上说明强调成都炭素部分土地没有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依据石墨化工设备厂与成都化工炭素总厂签订的《转让土地协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解决土地问题的情况汇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泉驿区2005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成都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由于办理所有权证所需的补偿安置费用各级政府批文中均写明按实交纳,无法准确估计交纳费用,目前该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对于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辽宁方大已做出承担承诺,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㈡特别事项说明

1.资产占有方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界牌村九组的两处房屋，证号分别为：龙房权字第0060503号、龙房权字第0027366号,面积分别为3868.79平方米、2357.96平方米已被法院查封,上述房产净值为4,748,790.01。查封期限从2006年6月15日至2008年6月14日,查封期间不得对上述查封资产抵押、出租、转让或其他形式的处分。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4.资产占有方于2006年5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为2006年3月20日至2008年5月28日）,该公司用设备253台进行抵押（抵押物清单见抵押合同）。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成都炭素部分设备资产处于被抵押状况，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5.由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成都石墨化工设备厂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一案,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05）龙泉民初字第1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资产占有方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见判决书）。

该项说明强调成都炭素由于替成都石墨化工设备厂借款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产生或有负债300万元,由于成都石墨化工设备厂为成都炭素的供应商,上述款项可以通过抵扣货款得到追偿,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三）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	3401001001750
注册资金	: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
法定代表人	:	方威
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股东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11%) 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7.89%)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6]第153号《审计报告》,合肥炭素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06年6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247,079.04	172,754,949.09	165,128,349.45	159,226,995.38
流动资产	111,837,508.68	100,191,714.28	86,280,994.58	78,026,765.32
固定资产	69,409,570.36	72,308,398.10	78,592,518.16	80,945,393.35
负债	93,295,845.03	83,336,709.04	77,083,223.23	76,291,083.26
流动负债	54,011,690.47	45,296,500.64	41,443,014.83	43,050,874.86
长期负债	39,284,154.56	38,040,208.40	35,640,208.40	33,240,208.40
所有者权益	87,951,234.01	89,418,240.05	88,045,126.22	82,935,912.12
主营业务收入	55,842,596.39	100,968,994.04	108,238,569.34	86,166,126.46
主营业务利润	6,023,487.89	18,921,300.07	18,911,415.91	16,738,096.62
净利润	－1,592,006.04	－186,877.01	4,569,385.49	2,918,231.73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评报字(2006)第8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肥炭素整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1,183.75	12,288.44	12,076.06	－212.38	－1.7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940.96	6,940.96	11,354.41	4,413.45	63.59
其中:建筑物	3,443.28	3,443.28	4,342.06	898.78	26.10
设备	3,279.46	3,279.46	6,794.14	3,514.68	107.17
在建工程	218.21	218.21	218.21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8,124.71	19,229.40	23,430.47	4,201.07	21.85
流动负债	5,401.17	5,401.17	5,402.14	0.97	0.02
长期负债	3,928.42	3,928.42	1,504.26	－2,424.16	－61.71
负债总计	9,329.59	9,329.59	6,906.40	－2,423.19	－25.97
净资产	8,795.12	9,899.81	16,524.07	6,624.26	66.91

特别事项说明的补充说明：

1.合肥炭素目前有限责任公司共计94项,其中有15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提供了有关说明并确认拥有其产权,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图纸、并同企业人员一起进行了实地测量,本次评估根据实地测量数据进行了评估,本评估机构特此声明,本次评估结论所引用的测量数据未经法定机构认定,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面积不一致,应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为准,并应对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说明强调合肥炭素的部分房屋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79项，账面净值20,138,055.19元，评估净值26,236,067元。根据测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尚需费用104－131万元左右,目前该部分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对于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辽宁方大已做出了承担承诺。

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面积不一致时，辽宁方大承诺:“合肥炭素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若本次评估报告书所列示面积多于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不实部分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海龙科技；本次评估报告书所列示面积少于法定机构测量面积，本公司放弃对该项差额的权益。”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2.合肥炭素申报的车辆中有两台车辆(车牌号分别为陕AO3729,陕AO0929)为抵债所得,车辆行驶证所有者为个人,本次评估该个人提供了证明,车辆所有权属于合肥炭素。

该项说明强调合肥炭素部分车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根据测算办理过户尚需费用0.2万元左右,目前该项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对于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辽宁方大已做出了承担承诺,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3.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在评估清查过程中,部分地下管道和沟槽无法进行实地清查,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申报数予以评估。

该项说明只是强调本项资产受客观条件所限未能实地盘点，因资产占有单位承诺申报数据真实,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4.各有关方面应该了解并意识到,我们的评估工作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进行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依据有关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产权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关注和必要的查验,上述评估对象的产权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由委托方负责。由于我们不是法定的资产权属鉴证机构,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证工作超出评估工作范围,特此声明,我们不能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该项说明是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及责任的表述,故我公司认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综上所述,我公司对抚顺炭素、合肥炭素、成都炭素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提到的“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成都炭素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所涉及的问题都仔细进行了分析,并对涉及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同辽宁方大进行了充分沟通,辽宁方大随时作出了承担相应费用的解决措施,我公司认为上述承诺有相应的法律约束,措施可行,因此以上事项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

（四）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屋情况

1、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宗地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占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重	评估值(元)	占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值总额的比例	占评估净资产的比重	备注	解决措施
抚望公国用(1996)字第06040号	54,109.00	12,300,779.34			16,178,600.00			证载使用者为抚顺耐火厂	在承诺时间内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抚望公国用(1990)字第60113号	58,112.00	13,210,794.68			17,375,500.00			证载使用者为抚顺市炭素厂	在承诺时间内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抚望公国用(1990)字第131号	79,108.00	17,983,885.35			23,653,300.00			证载使用者为抚顺市炭素厂	在承诺期限内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露天国用(1996)字第100143号	61,498.00	2,979,885.34			8,240,700.00			证载使用者抚顺炭素厂特炭制品厂	在承诺期限内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小计	252,827.00	46,475,344.71	100%	30.53	65,448,100.00	100%	26.83%		
合肥炭素								该土地为无偿使用	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土地证
成都市龙泉镇界牌村九组土地	43,857.22	4,169,840.05			7,718,900.00			已入账无土地证	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土地证
成都市龙泉镇界牌村九组土地	7,940.04				1,397,400.00			未入账无土地证	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土地证
成都市龙泉镇界牌村九组土地	16,676.00				2,935,000.00			未入账无土地证	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土地证
成都市龙泉镇界牌村九组土地	11,